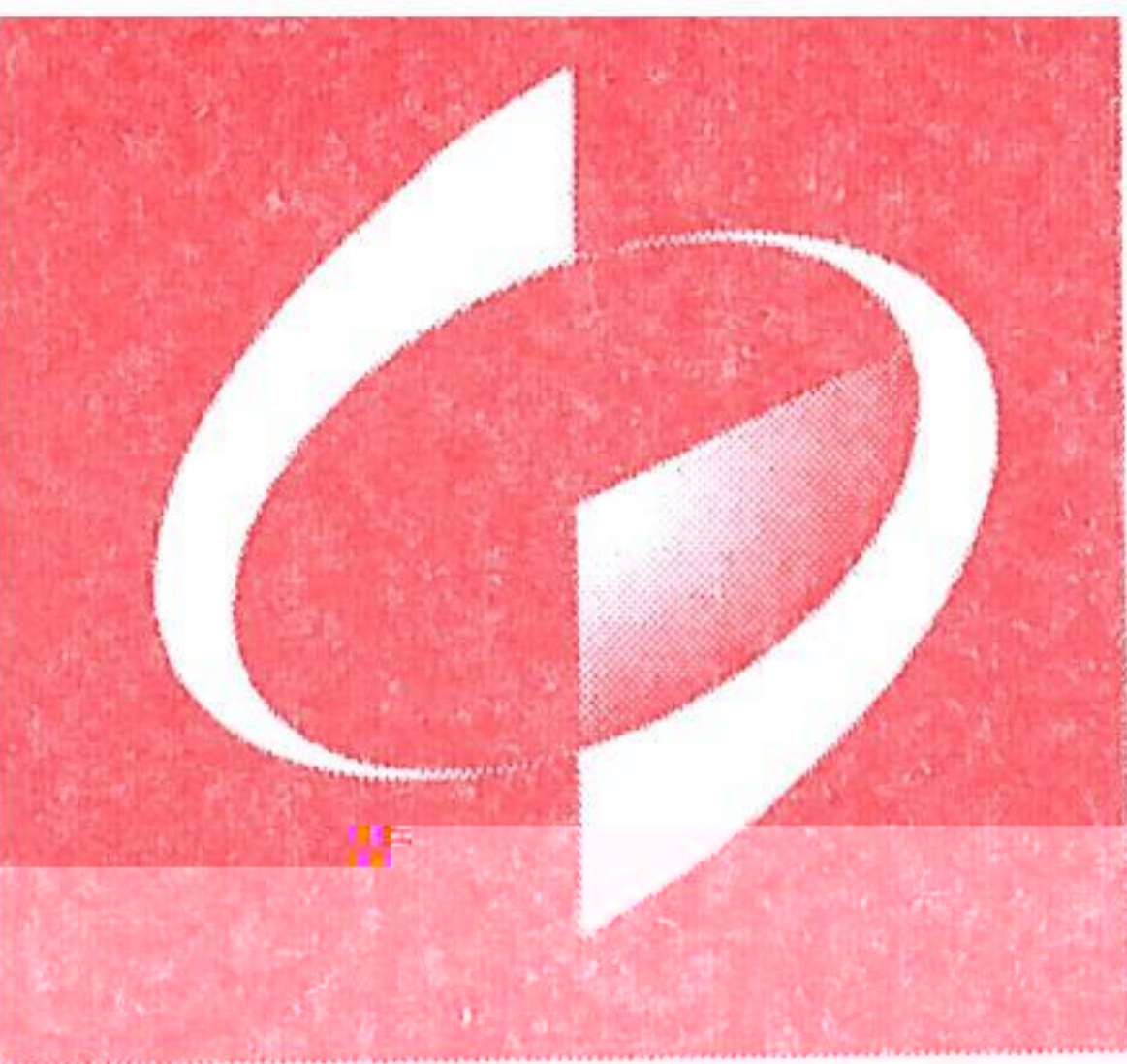




泽州县统计局

关于统计监督与组织监督 贯通协同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
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》》，推动统计监督
与组织监督统筹衔接、有机贯通，形成监督合力，切实提高统计
数据质量，坚决遏制“数字上的腐败”，更好发挥统计数据综合
性、基础性、客观性特点，加快形成系统完整、协同高效、约束
有力的统计监督体系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，立足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
持方法科学、遵循规律、及时准确、真实可靠、防止虚假，以强
化统计监督为着力点，推动统计监督与组织监督贯通协同，

第四条 建立信息沟通机制。县统计局对国家、省和市县处理的统计造假案件及相关人员情况，以及发现的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

问题线索，及时通报同级纪检监察机关，共同做好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查处工作。县统计局在日常工作中，发现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违规的情况，及时通报县统计局，县统计局接到问题线索后，及时核实相关情况。

第五条 建立成果共享机制。县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统计监督工作，将统计监督纳入干部日常监督机制，充分运用统计监督成果，将县统计局提供的统计监督结果及整改情况，作为考核、评价、任免、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。

第六条 严格落实统计造假责任追究。对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行为，实行“一案双查”，既要追究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责任，也要追究领导干部的责任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负主要领导责任，分管负责人负直接领导责任；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负第一责任，领导干部成员负主体责任；纪检监察机关负监督责任。

第七条 建立“一票否决”机制。县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，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用人导向，在年度考核考核中，存在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的不得评为优秀等次。将“在统计造假案件”、“在统计造假案件”纳入干部任用审核重要内容，对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的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第八条 有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中负有责任的机构和直接责任人员，以及没有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行为的个人。

属于下列人员的，纳入任用干部“一票否决制”的范围：

- (一) 公务员；
- (二) 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管理的人员；
- (三) 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；
- (四) 国有企业、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、社会组织中由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。

第九条 建立“统计法进党校”长效机制。县委组织部将统计法律法规作为党校主体班次的重要教学内容，形成常态化机制。

第十条 县统计局主要负责人、班子成员的任免、调动，其人选在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前，应当征得市统计局党组同意。

第十一条 在监督工作协作中，发现需要对方统筹研究或者推动解决的其他问题，应及时向对方反馈，并严格遵守保密、安全和廉政等规定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委组织部、县统计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泽州县委组织部

泽州县统计局

2025年6月28日